

新业务评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新业务的管理，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若有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相冲突或不一致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新业务是指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适用或不足以覆盖的业务。新业务分为信用评级类和非信用评级类两大类。

本制度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所开展的业务；所称非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不满足对受评对象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或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表示的业务。

（一）信用评级新业务指公司现有评级方法、模型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的信用评级业务，包括：

1. 公司从未做过的信用评级业务类别，包括受评主体属于公司未承做过的新的行业类别或细分类别。
2. 公司未承做过的新的债项评级品种或新的评级类型。
3. 其他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适用或不足以覆盖的信用评级业务。

（二）非信用评级新业务是指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适用或不足以覆盖的非信用评级业务。

第二章 新业务评估的内容、组织与流程

第四条 新业务开展前，公司应组织开展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 （一）按照本制度第三条标准，讨论决定是否为新业务及其类别。



(二) 公司是否具备承做新业务的相关资质以及是否合法合规。

(三) 公司是否具备承做新业务的资源配备, 包括人员团队、技术储备、数据基础及配套机制等。

(四) 新业务承做的后续安排。

(五) 其他需要讨论的问题。

第五条 信用评级新业务的评估工作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组织开展并给出评估结论。具体组织分工如下:

(一) 原则上, 由需求部门(市场部门或承做部门)发起新业务评估申请。必要时, 公司其他部门也可发起评估申请。

(二) 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就新业务的认定和业务开展的可行性给出意见。

(三) 合规管理部门就新业务的分类、能否承做新业务和承做方式等出具合规意见。

(四) 其他职能部门可根据需要参与评估工作并发表意见。

(五) 技术委就新业务的整体可行性给出评估意见。

(六) 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新业务可行性评估情况, 做出是否予以承做的决定。

第六条 新业务评估按照信用评级新业务、非信用评级新业务两种类别适用不同的流程。

(一) 新业务类别判定

对新业务属于信用评级新业务或非信用评级新业务, 由拟开展新业务的部门根据本制度第三条的定义做出初步判断后, 由合规管理部门给出初步意见。

(二) 信用评级新业务

1. 原则上由拟开展新业务的部门负责发起新业务评估。

2. 由发起部门组织准备新业务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市场情况、技术路线、所需资源、潜在风险、实施方案等。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至信评委进行评估。

3. 信评委就新业务方案进行讨论, 讨论通过的, 转报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4. 合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 提交技术委进行审议。

5. 技术委就该业务的可行性进行整体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给出最终审议结论。

6. 经技术委审议通过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承做。

（三）非信用评级新业务

1. 原则上由拟开展新业务的部门负责发起新业务评估。

2. 由发起部门组织准备新业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市场情况、所需资源、潜在风险等。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至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3. 合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报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

4.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承做。

第三章 新业务评估事后安排

第七条 及时制定配套设施

信用评级新业务经评估认为可以承做的，如尚无适用于该信用评级新业务的方法、模型、工作流程或管理办法，承做业务部门需按照公司有关要求，根据信用评级新业务开展需要，牵头及时制定方法、模型、工作流程或管理办法等。

第八条 稳妥开展后续工作

（一）新业务评估通过后，承做业务部门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组建业务项目组。

（二）承做业务部门必要时可组织进行新业务的相关培训。

（三）业务项目组人员在项目进程中应按照有关方法、模型、作业流程或管理办法开展作业，及时修订有关方法、模型、作业流程或管理办法等，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信评委、技术委和合规管理部门反馈。

（四）新业务的技术文件和相关制度等需根据业务实践不断完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必要的披露。

（五）承做业务部门应将评估过程中的资料提交至合规管理部门存档。信用评级新业务相关资料应同时提交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备份。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业务评估制度》《新评级产品评估制度》（2024年制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业务评估表¹

发起部门		发起时间	
新业务描述及初步评估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人	日期
专业信评委或公司信评委意见			
		签字人	日期
合规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日期
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字人	日期
总裁意见			
		签字人	日期

¹ 该表适用于信用评级新业务。

附件 2

新业务评估表²

发起部门		发起时间	
新业务描述及初步评估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合规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日期
总裁意见			
		签字人	日期

² 该表适用于非信用评级新业务。

声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